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B1(天悅婚宴會館)，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2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01